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45.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28%；实现营业利润 12,451.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92%；实现利润总额 12,811.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0.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06%。

（二）重点经营工作情况

2024 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节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文件的推出与深入实施，叠加“三北”工程攻坚战、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推进，为生态保护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始终以国家战略目标为引领，持续深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领域。在稳步发展生态保护主业的同时，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抓手，积极布局生态文旅及林业经济新业态，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生态保护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面对市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挑战，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质量优先、风险可控”的稳健经营策略，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在手订单质量显著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全力

推动在手项目落地实施，同时积极探索“生态+文旅”业务模式，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

1、深化“2+2”战略布局，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为转型目标，不断深化“2+2”战略体系建设，通过资源整合与业务创新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以全生命周期运营思维为导向，着力提升生态养护业务市场；同时深化文旅运营体系建设，通过自有 IP“嘜嘜兽”不断复制及头部 IP 战略合作，构建 B 端资源整合与 C 端流量运营双轮驱动模式。公司通过持续强化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能力，加速实现向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发展。

2、加速智慧化、机械化建设，构建科技赋能新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改变传统行业的运营模式，全面推进“一平台中心 + N 应用系统”智慧园林体系建设，通过物联网、AI 算法等技术，实现园林规划、施工、养护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工程效率与资源利用。

3、强化风险管控体系，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风险控制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进一步对拖欠企业账款及推进化解地方债务的机会，积极跟踪工程项目回款，建立应收账款动态监控机制，将回款率纳入项目负责人 KPI 考核，着力提升财务品质。此外，公司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建立成本管控责任清单，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8.98%

4、推进组织效能升级，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组织内部的学习机制与知识共享平台建设，鼓励员工持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培养跨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岗位胜任力模型与人才梯队地图，开展业务中台能力共享，最终形成战略-组织-人才协同进化的内生发展闭环，搭建“目标-过程-结果”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三）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1、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部门的有效运作，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3、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9)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8)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报告》
- (21)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持着“专业、专心、专注”的核心理念，以绿茵人坚持不懈、勇往直前的马拉松精神，践行自己的绿色使命，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运营服务商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的领先品牌，未来两年，是公司持续、快速、优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要进一步深化市场布

局，加强运营业务的开拓与管理，积极谋求与企业有协同效应的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文旅运营及林业经济，加强科技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绿茵”品牌价值。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定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聚焦核心市场，保障高质订单

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建设美丽中国已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以荒漠化治理为核心的“三北”工程三大战役全面打响。为深入贯彻国家“三北工程”生态建设战略部署，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三北市场布局，通过市场精耕、技术赋能和服务升级，为三北地区生态建设贡献企业力量，实现公司订单规模与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2、技术创新引领，加速数智化转型

园林行业正经历深刻的技术变革，公司将以“科技赋能生态”为核心理念，通过物联网、大数据、AI 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植物生长预测模型，精准制定灌溉、施肥、修剪方案，打造“精准感知 - 智能决策 - 高效执行”的智慧园林体系。从而不断降低养护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行业生产效率。

3、深化业财融合，打造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

围绕业财协同化、预算精益化、管控动态化三大核心，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

统筹与经营效能，搭建数字化预算管理系统，集成 ERP 等数据源，实现执行监控实时化，不断从“事后核算”到“事前规划和事中控制”转型。

4、优化管理机制，驱动组织效能提升

面临行业发展的调整期，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断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能。不断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团队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顺利完成。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